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

申請登錄類別：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智慧財產增值服務項目	智慧財產法務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分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布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取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行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法務服務

(以上申請項目請打勾)

申請登錄機構：(機構全名)

中華民國 0 0 0 年 0 0 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書背(側邊)格式

(本格式為裝訂申請書時印於書背，以便堆疊時辨識，請勿夾印於申請書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鑑：

一、申請事項：申請登錄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						
二、申請登錄機構基本資料	申請登錄機構： (中/英文)					
	地址：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聯絡人		e-mail			
	統一編號		傳真		電話	
三、申請登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增值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法務服務項目				
四、申請書份數：1.資格審核：提供申請書電子檔 1 份 2.資格審查通過：提供申請書正本 2 份 (註：申請智慧財產技術服務類業者，須提供人員實績盤點清單)						
五、切結書：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一)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二)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確實遵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目 錄

頁次

(請標註頁碼，附錄亦同)

壹、技術服務機構之基本資料

貳、申請登錄之技術服務項目及技術服務分項

參、申請登錄類別之部門組織

肆、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資料

伍、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績

陸、附錄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書

二、申請技術服務人員簡歷

三、近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

四、納稅證明與免稅證明

五、資訊系統或資料庫證明文件

六、技術服務機構各之項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

七、法令遵循聲明書

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壹、技術服務機構之基本資料

一、技術服務機構資料

技術服務機構之名稱	中文				資本額	
	英文				員工人數	
負責人			負責能量登錄申請類別之部門主管		電話	()
聯絡人			e-mail		電話	()
地址					傳真	()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專長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與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化工與奈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與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先進製造與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智慧財產權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與爭議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沿革(請簡述 貴技術服務機構之創立、發展、業務概況以及未來經營目標)

(請依個標題創立、發展、業務概況以及未來經營目標分別敘明內容)

三、營業資料

單位：仟元

營業項目	最近三年營業額					
	年		年		年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請自行增列)		%		%		%
合計		%		%		%

四、人力資料 (人數)

職務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管理人員						
銷售人員						
研發人員						
財務人員						
其他						
申請登錄類別 技術服務人員						(本列為獨立計算)
人員合計	(前五列人力相加數)					

五、技術服務機構之組織結構表

(請圖例表示全機構組織結構表)

貳、申請登錄之技術服務分項

一、技術服務分項

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智慧財產加值服務項目	智慧財產法務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分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布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取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行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慧財產法務服務

註：技術服務項目請依作業要點「二、適用對象」中之服務項目填寫。

參、申請登錄類別之部門組織(請圖例表示申請登錄類別之部門組織)

肆、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資料

一、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統計

技術服務項目	總人數	曾任專案主持人數	工作年資統計(人)			
			≤3年	4~6年	7~9年	≥10年
請按照技術服務分項逐一填寫						
(請自行增列)						
合計(扣除重複部份)						

註：技術服務項目請依作業要點「二、適用對象」中之服務項目填寫。

二、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學經歷及實績

姓名	學 歷					年 資	技 術 能 力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專案主持人	專任工程師	按照技術服務分項逐一填寫 (請自行增列)	Ex,IP101 智慧財產分析服務	Ex,IP102 智慧財產布局服務	Ex,IP103 智慧財產取得服務	曾負責之專案計畫
XXX (請自行增列)		○				請填數字			○	△	○	△	依人員認定標準列出實績案例，範例： IP101 提供智慧財產分析服務(標準 5 案) 1、計畫 A 2、計畫 B 3、計畫 C 4、計畫 D 5、計畫 E IP103 提供智慧財產取得服務(標準 10 案) 1、計畫 A 2、計畫 B 3、計畫 C 4、計畫 D 5、計畫 E 6、計畫 F 7、計畫 G 8、計畫 H 9、計畫 I 10、計畫 J
.....													...
合計人數													

註：○表示主要技術能力，△表示次要技術能力

填表說明：

- 1.除非每一項在近兩年內均有豐富實績，否則每人之○主要技術能力及△次要技術能力最多各三項。
-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未申請之類別表格不需列出。
- 3.合計人數欄務必填寫

伍、申請登錄類別之 2 年內輔導或服務實績

一、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績統計

案次	專案計畫名稱	客戶名稱	合約金額 (萬元)	執行期間	計畫主持人	計畫內容概述	技術服務項目 (請填寫對應的申請類別)
1	***計畫	甲有限公司	X 萬元	年 月~ 年 月	某登錄人員	計畫內容概述... (約 30~50 字)	IP101 智慧財產分析服務 IP102 智慧財產布局服務
2	***計畫	乙有限公司	Y 萬元	年 月~ 年 月	某登錄人員	計畫內容概述... (約 30~50 字)	IP202 智慧財產行銷服務

填表說明：

- (1) 請列舉最近兩年內之技術輔導或服務之實績
-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未申請之類別及項目不需列出。

二、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例

(實例須自前項「一、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績統計」列表中舉出最具代表性案例加以說明)

(每一技術小類別須寫一案，例如：貴單位欲申請智慧財產分析服務、智慧財產布局服務、智慧財產取得服務、智慧財產行銷服務、提供智慧財產法務服務 5 類，則須各寫 1 案，共計 5 案實例)

(1)申請類別: 智慧財產 XX 服務

(一)、計畫緣起

(改善動機或改善前問題點)

(二)、計畫內容及目標

(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產品或設備規格))

(三)、實施方法及過程

(包含改善方法、步驟、作業流程圖等，特別要說明與登錄技術服務項目相關之技術應用情況。)

(四)、成果及效益

(說明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及提高品質...等方面之具體效益。)

說明：請詳細說明最近兩年內最具代表性案例

陸、附錄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書 (公司變更登記表、核准登記公文或統一編號配編通知書亦可)

二、申請技術服務人員簡歷 (含身分證或服務證影本及勞保卡影本)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服務部門		職稱	

(二)、主要學歷與訓練

畢業學校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年月至年月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證照/證明	起訖年月	符合培訓/ 證照條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師資格	專證字第 xxx 號	年月至 年月	IP102 條件 1 IP103 條件 1
工研院	專利侵權與迴避設計分析暨答辯技巧	培訓證書 第 xxx 號 (6 小時)		IP101 條件 1
(請自行增列)				

(參訓證明或證書請檢附影本)

填表說明：

- (1) 「符合條件」欄位請填寫所取得之證照/證明，符合 IP 類人員認定標準下，培訓或證照的哪一項條件。以 IP101 為例：
條件 1：.專利分析專業課程 30 小時(含)以上之完訓證明 或
條件 2：.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 (2) 具培訓時數之證照/證明，請於證照/證明欄位備註參訓時數。

(三)、主要經歷

服務機構	部門	職稱	專長	起訖年月
				年月至年月
				至目前

(四)、相關著作

著 作 名 稱	發 表 刊 物 名 稱	發 表 日 期

(五)、身分證**正面**（或服務證）**影本**

(六)、勞保卡影本**(公司投保證明，非繳費單據)**

說明：每個人身分證正面（或服務證）影本及勞保卡影本置於同一頁，並置於個人簡歷表頁後。

三、近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影
本

四、納稅證明與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
惟設立未滿一年支薪公司免付，俟滿一年後再補件審查)

五、資訊系統或資料庫證明文件(申請類別:智慧財產分析服務、智慧財產
布局服務、智慧財產取得服務與智慧財產行銷服務，需附上相關證明文
件)

六、技術服務機構各項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及專
案管理辦法不得省略，貴機構目前若無此制度、辦法，請制定之。)

(一)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二)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
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三) 人事管理辦法(含人事、薪資、休假、升遷、人員訓練等)

七、法令遵循聲明書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法令遵循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公司（下稱本公司）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技術服務能量之登錄或展延，謹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為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登記之具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與研究發展服務能力之機構。
- 二、本公司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如：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最新版規定）及其他等。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服務個案如於登錄期間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虞者，同意產業發展署得廢止服務能量登錄資格，通知繳回或公告註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並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本公司及負責人同意，於廢止後4年內不再申請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如為申請，產業發展署得不受理。

此 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本署）授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智慧財產價值展翼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一九 發照與登記」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 個人描述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類」、「C○三八 職業」、「C○五一 學校紀錄」、「C○五二 資格或技術」、「C○五六 著作」、「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六四 工作經驗」、「C○七二 受訓紀錄」】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署辦事處所在地區。
- 四、利用者：本署及其他與本署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五、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使用之。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35912361、電子郵件：itri532971@itri.org.tw），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 八、對本署所持有您的個資，本署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當事人：

姓名：

公司/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